证券代码:601200　　证券简称:上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双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独立董事张欣先生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关联董事刘延平先生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瑟澜先生、王龙华先生、陈明吉先生、王锋先生、刘延平先生、张欣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86,832 万元,2025 年实际发生 152,153 万元(此为未审数),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6,156.86	5,307.38
	小计	6,156.86	5,307.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650.46	3,795.06
	小计	3,650.46	3,795.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99,221.84	90,578.40
	其中: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1,599.07	25,154.2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713.38	52,964.63
	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10,667.2	10,132.2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634.31	9,077.67
	小计	119,856.15	99,656.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53,447.60	38,354.75
	其中: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710.17	13,791.64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65.86	6,039.01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234.27	10,643.37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144.32	5,595.39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429.00	2,092.51
	小计	53,876.60	40,447.26
承租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291.83	2,947.40
	小计	3,291.83	2,947.40
合计		186,831.91	152,153.17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说明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各关联人 2025 年度合计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未超过 2025 年的预计总金额。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注: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明细项与合计数产生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有尾差造成,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预计。

202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92,61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5,317.35	100.00%	5,307.38	100.00%
	小计	5,317.35		5,307.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9,205.00	96.84%	3,795.06	100.00%
	其中: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30.00	62.39%	1,608.46	42.38%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16%	0.00	0.00%
	小计	9,505.00		3,795.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67,505.16	81.12%	90,578.40	90.89%
	其中: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10,790.00	12.97%	10,132.25	10.17%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246.57	57.98%	52,964.63	53.15%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710.40	18.88%	9,077.67	9.11%
	小计	83,215.56		99,656.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88,790.67	97.98%	38,354.75	94.83%
	其中: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092.53	7.83%	5,595.39	13.83%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466.90	13.76%	10,643.37	26.31%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356.91	64.40%	13,791.64	34.1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207.91	6.85%	6,039.01	14.93%
	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163.8	0.18%	0.00	0.00%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	1.83%	2,092.51	5.17%
	小计	90,617.17		40,447.26	
承租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909.11	73.45%	2,947.40	100.00%
	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1,051.81	26.55%	0.00	0.00%
	小计	3,960.92		2,947.40	
合计		192,615.99		152,153.17	
2026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说明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执行时受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注:明细项与合计数产生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时有尾差造成。

(四)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别	2025年实际发生额	2026年预估每日最高金额
向关联人贷款	日均余额为 0.92 亿元	日均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在关联人存款	日均余额为 2.65 亿元	日均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注: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详见《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上述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5,000,000.00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迎伟	控股股东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150,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志民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副总工程师的企业
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77,67 号、博成路 567 号 3 层 301 室	104,000.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栋	重要合营企业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39 层	100,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王韬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06 号 1 层 G164 室	7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专业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初售机电设备、生活、渣土、工业废弃物和医(危)废物的水陆清运、处理处置,水域保洁和应急处置服务,环卫设施工程、设备维理,区域道路清扫,收集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码头装卸,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峰	
上海城投老港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滨公路 2088 弄 1 号	108,761.94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	陆峰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1-38 号 1 幢 102 室	93,920.00	一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森林经营和管护;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王世豪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01 号	45,942.00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薛浩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祝桥工业城二区 1 号 206 室	3,500.0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纺织染整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	何文远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 286 号	6,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消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施瑾瑾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人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根据行业特点,有政府指导价的,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确定。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市场报价率(LPR),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城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于城投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因项目委托管理、EPC 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楼租赁、工程咨询、污泥、污水、炉渣、渗沥液、飞灰处置、保安保洁等业务形成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主要的交易涉及了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专业领域。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秉承诚信交易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本行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6 名,董事董斌先生、袁刚先生书面委托马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隋军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村振兴业务三年改革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代客外汇远期、掉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抵债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动落实合规管理监管要求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30 年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担保合作额度 60 亿元,合作期限 2 年。董事会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合作管理相关要求,在总体担保合作额度及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业务额度进行调整。

十五、《关于审议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刘小军任主任委员,马宝、毕茜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刘小军任主任委员,董斌、李嘉明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不作调整。

十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重庆银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袁刚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交易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的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十九、《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隋军先生简历

隋军,汉族,1968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隋军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等多个职位,江津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本行江津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销售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现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电力

公司 2025 年度电量数据表:

地区分类	项目名称	电源种类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蒙东地区	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风电	0.77	0.82	-6.10%	0.76	0.81	-6.17%
	额尔格图风电场	风电	0.80	0.88	-9.09%	0.79	0.87	-9.20%
蒙东电网小计			1.57	1.70	-7.65%	1.55	1.68	-7.74%
蒙西地区	白云鄂博风电场	风电	0.63	0.53	18.87%	0.61	0.51	19.61%
	乌海发电厂	火电	34.38	36.54	-5.91%	32.02	34.03	-5.91%
	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含乌达莱风电公司)	风电	16.08	14.09	14.12%	15.69	13.77	13.94%
		光伏	0.34	0.33	3.03%	0.32	0.31	3.23%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2.03	46.22	-9.07%	37.43	41.23	-9.22%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5.43	24.51	3.75%	22.85	21.96	4.05%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33.98	34.87	-2.55%	31.74	32.50	-2.34%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53.83	58.58	-8.11%	49.17	53.73	-8.49%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0.79	72.74	-16.43%	56.08	67.16	-16.50%
	兴和县察尔湖海园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0.75	0.76	-1.32%	0.73	0.74	-1.35%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5.96	73.92	-10.77%	62.94	70.57	-10.81%
	内蒙古聚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5.61	6.37	-11.93%	5.46	6.18	-11.65%
	内蒙古丰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光伏	0.41	0.13	215.38%	0.35	0.13	169.23%
	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0.07	-	-	0.07	-	-
蒙西电网小计			340.29	369.59	-7.93%	315.46	342.82	-7.98%
华北地区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77.81	96.56	-19.42%	70.30	87.27	-19.45%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41.58	45.59	-8.80%	38.38	42.00	-8.62%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	61.55	60.64	1.50%	57.94	57.16	1.36%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1.95	12.37	-3.40%	11.66	12.04	-3.16%
	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32.34	33.00	-2.00%	30.97	31.56	-1.87%
	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	15.10	15.91	-5.09%	14.49	15.24	-4.92%
华北电网小计			240.33	264.07	-8.99%	223.74	245.27	-8.78%
总 计			582.19	635.36	-8.38%	540.75	589.77	-8.32%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公司在对电量情况进行统计时,包含了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电量情况,同时对 2024 年度电量数据进行了追溯。

2.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北联电辉腾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中全部 15 万千瓦光伏已陆续并网发电。

3.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尾数差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煤炭

公司 2025 年度煤炭产销量数据表:

煤炭产量(万吨)			煤炭销量(万吨)			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元/吨)(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349.35	1,444.45	-6.58%	588.80	728.03	-19.12%	300.65	402.21	-25.25%

三、说明

2025 年,公司发电量完成 582.1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下降 0.73%,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 8.38%。公司上网电量完成 540.7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下降 0.41%,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 8.32%。2025 年公司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装机容量持续增加,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市场化交易电量完成 527.61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97.57%。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 333.10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较上年同期公告数据下降 0.97%,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下降 0.94%。

2025 年,受煤矿采区间生产接续影响,公司煤炭产量实现 1,349.35 万吨,同比减少 6.58%。受煤价结算价格下降及煤炭热值阶段性下降的综合影响,公司煤炭外销价格完成 300.65 元/吨(不含税),同比减少 101.56 元/吨(不含税),同比下降 25.25%,煤炭外销量实现 588.80 万吨,同比减少 19.12%。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32,101,3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321,013.9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3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6-002

文投控股股份有